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家安

代 理 人 邱品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
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4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8月
1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4號公示
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於114年8月14日公告於法院網
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5年2月23日屆滿（因115年2月14日適逢
農曆春節，爰順延至115年2月23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沈佩霖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李盈廷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營分行	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	114年6月30日	7,455元	AK0104979